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安排部署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把依法治安工作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监管各项工作。根据考核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自查如下：

**一、加强领导，不断夯实法治建设工作基础**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热点、难点问题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我局严格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法规股牵头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今年召开2次会议，研究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本局法治建设工作分工，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业务目标管理，从组织上强化了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坚持落实奖惩制度，年底结合股室业务考核，将法律学习和执法情况作为一项考核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二、规范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实行问责机制。完善了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推行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建立了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民主管理制，使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加强。同时，为了加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法管理，使全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不断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二）严格依法管理，切实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制、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执法奖惩制和安全检查工作规范，保证应急管理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始终做到持证执法、亮证执法、按程序执法，确保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主体和程序合法。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纳入年终评优评先考核，落实奖惩。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落实案件法制审核审查要求。

　　（三）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突出重点行业，开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和工贸八大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遏制了较大事故的发生，推进了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法治理，使安全事故有所下降。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达到100%。不断改进审批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80%以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向社会公开设定审批事项法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监督投诉方式等相关事项。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今年以来，受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89件，无一次逾期，无一次投诉，群众满意度为100%。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近年来，我局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通过检查、督查、核查等方式，依法检查或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和执行，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等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实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我局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法制审核、集体审议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定程序。2021年我局未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我局根据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清理工作，按时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制度和程序规定，对较大金额的经济处罚和涉及责令停产整顿等执法行为均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范畴，严格按程序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严格执法检查和处罚。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今年以来，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非治违”“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计划执法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现场检查366次，下达各类现场执法文书493份，当场简易行政处罚176起；立案34起，罚款23.45万元，责令停产停业7家，有力地打击了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要求，对3家初次存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整改的企业，依法下达不予处罚决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依法履职法制教育。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印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等，对违法线索核查、立案呈批、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阶段通过文字方式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充实法制审核力量，由具有法律职业资格1人严格按照规定对我局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三）规范执法程序。我局严格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在对重点检查企业的检查中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的执法工作模式。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近年来，我局未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严格落实立公平审查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建立公平竞争内部工作机制，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治出现排除、限制竞争情况，为今后局政策制定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平审查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性指引。2021年没有发现现有政策措施中存在涉及地方保护、市场壁垒、指定交易内容等相关问题。

**六、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乡镇、社区、企业、学校等行业领域和单位，适时进行学法送法的普法工作，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普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和手机信息、播放视频、知识竞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以安全生产月、安康杯、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为契机，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二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干部37人参加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100%。

（三）加强新修订法律法规宣传学习。组织学习《民法典》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提高学法用法能力。

经自查，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自查得分为93分。

特此报告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